香港文匯報訊(兩會報道組羅雅蘭、郭若溪)近年香港與內地居民交往通婚 日益頻繁,涉及兩地居民的法律事務隨之增多,一些法律灰色地帶亦逐漸浮 現。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張鐵夫在過去一年接獲多宗港人求助個案,均是因為他 人透過仲裁裁決而令其合法權益受到嚴重侵害,但卻面臨救濟管道的法律空 白。他在「兩會」期間向全國人大提出建議,要求對仲裁法進行必要的完善, 建立起仲裁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的救濟機制

中裁是目前內地訴訟制度之外較為普及的解 决爭議方式。張鐵夫在接受香港文匯報專 訪時表示,隨着近年民商事法律關係日趨複 雜,內地1994年頒布的仲裁法,在實際運行中 浮現一系列問題。其中,仲裁侵害第三人合法 權益救濟渠道的缺失就是其中較為突出的一 個。

他透露,自己接獲的其中一個求助個案:港 人范女士2002年與內地人蕭先生在港登記結 婚,蕭先生次年購置了位於中山市的三處房 產,並以其名義進行登記。此後雙方因家庭矛 盾,2012年7月范女士在香港家事法庭起訴離 婚。2013年1月,范女士向中山市法院提起訴 訟,請求分割有關房產,該案4月16日開庭審 理。

前夫轉移資產 港婦追索無門

4月23日, 蕭先生與其兄長簽訂仲裁協議, 4

月25日向珠海市仲裁委提出確認上述房產所有 權人為蕭先生兄長的仲裁申請。6月5日,仲裁 庭裁決上述房產所有權為蕭先生兄長所有。

2013年8月和12月,范女士分別向珠海中院 和中山中院提出撤銷仲裁裁決的申請,珠海中 院以范女士不是仲裁協議當事人為由,中山中 院以自身不具有管轄權為由,均未予受理。范 女士夫妻財產共有權因仲裁裁決受到嚴重侵 害,卻遇到了救濟渠道的法律空白。

内地現有法律 無法撤銷仲裁

張鐵夫表示,由於仲裁具有一裁終局、一裁 生效的特點,且效力及於仲裁協定雙方當事 人, 這就形成仲裁基於合同相對性產生的法律 關係方面的閉合性。一些過案中,對於仲裁協 議當事人以外的第三人,當其合法權益因生效 仲裁受到嚴重侵害時,無法從內地現有法律中 找到可以撤銷不當或惡意仲裁、維護自己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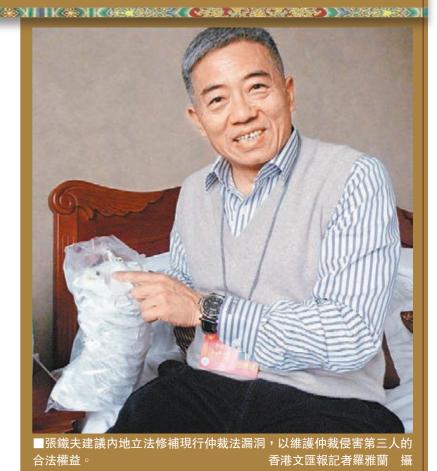
權利的法律依據,這不能不說是中國仲裁制度 的缺陷。

「法學界和立法機構有必要對此進行反思, 對仲裁法進行必要的完善,建立起仲裁侵害第 三人合法權益的救濟機制。」張鐵夫透露,他 早前已就有關問題到中國最高法院反映,最高 法的法律專家亦同意現行仲裁制度存在缺陷, 並希望能由人大代表向全國人大提出建議,然 後由法律專家來研究立法。

張鐵夫指出,仲裁協議外第三人在得知自 身權利可能受損的情況下,主動申請或按仲 裁庭要求參加仲裁行為,是第三人維護自身 權益的事中救濟。他建議內地法律業界應着 重加強引入第三人制度的實踐研究, 力求在 維護仲裁公平公正價值準則基礎上,實現效 率與公平更加合理的結合。

侵第三人權益 仲裁應獲撤銷

他建議,可考慮在仲裁法第五十八條和民事 訴訟法第二三七條中,明確法院主動糾錯的職 權和職責,即人民法院經審查認為仲裁侵害仲 裁協議以外第三人合法權益的,應當裁定撤 銷,這是對仲裁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的事後救 濟。同時,通過法律法規對惡意串通、通過仲 裁損害第三人合法權益的予以制裁,構成犯罪 的,依法追求其刑事責任,形成法律震懾。





■馬豪輝認為,旅遊法對香港 影響反覆,不官再有大 改變。

於前年已經暫緩,而內地個人遊過去5年並無擴大 來港城市數目,可見訪港旅客已有所調控,再者, 策不宜再有大改變,亦不宜就內地民眾前往港澳設 限。有見及此,他向全國人大建議,加強落實現行 18%的跌幅。 旅遊法措施力度,並建議公安部門聯合相關部門, 透過明查暗訪等形式加強執法等。

自2003年開放個人遊政策後,香港與內地接觸 日漸緊密,同時衍生出不少矛盾。馬豪輝形容,問 題始於個人遊引入內地「零負團費」後,衍生出導 遊透過威逼利誘手法,促使遊客在指定商戶購物等 個案,為此,國家旅遊局於去年10月1日起實施旅 及保障旅遊者及旅遊經營者的合法權益。

旅遊法對港影響未明朗

馬豪輝進一步指出,法例推出初期,有關條文內 容遭到誤解,比如,有旅客在行程途中提出想前往 購物,但旅行社因怕違反法例而拒絕,因此,國家 旅遊局去年12月17日發出關於嚴格執行旅遊法第 三十五條有關規定的通知,進一步釐清法例內容, 「香港對內地民眾而言,仍然是具吸引力的旅遊城 市,但旅游法的實施,為香港旅游業增添不明朗因

他引述香港旅遊業議會數字顯示,比較2013年 與2012年十一黃金周後4個月的數據,發現內地入 「一簽多行」早 境香港的旅行團數字由2012年的11,205團,大幅 減少逾5成至2013年的5,466團;及後,法例於旅 遊業界及社會獲得消化,「零負團費」死灰復燃, 旅遊法實施後對香港旅遊業影響反覆,認為旅遊政 2013年12月份內地入境團數字回升至11,550個 團,與2012年12月份的14.084團相近,僅錄得

應抱持觀望政策不大改

馬豪輝形容,現階段旅遊法的實施對香港旅遊業 影響反覆,各界宜抱持觀望態度,為此,國家旅遊 局及相關部門,旅遊政策不宜再有大改變,包括關 於落實多年的港澳個人遊政策,「目前一切應維持 現狀,不官就內地民眾前往港澳設立限額。香港長

到訪,過去如是,現在如是,未來亦如是」。

他直言, 「因應香港對旅遊業的承受及接受能力 問題,深圳非戶籍居民『一簽多行』措施早在前年 已經暫緩,減少來港人數;內地個人遊來港的城市 數目,過去5年並無擴大,仍然維持49個,可見, 內地客前往香港數量現時已有所調控」。

馬豪輝又説,措施並為零售業界帶來新挑戰,據 旅發局數字顯示,去年深圳來港但不過夜的人數有 1,570萬,較2012年上升26%,每人消費金額約 2,000元,另有207萬人在港過夜,每人消費金額 高達8,000元,認為特區政府未來應與香港旅遊業 界,研究做好自身的旅遊配套措施,增加景點等, 「由於相關的措施已實行多年,建議國家旅遊局適 時進行檢討,包括考慮在有需要的時候,除了廣東 省以外,擴大自由行城市的數目至其他省份」。

倡多部門加強規範旅社

為配合及完善旅遊法的實施,馬豪輝向全國人大 建議,加強落實現行旅遊法措施力度,並建議公安 部門聯合相關的部門,透過明查暗訪等形式加強執 法,「鑑於旅遊法只規範合法及正規經營的旅行 社,無法規管非法經營的『野馬』旅行社,令這些 冒牌旅行社有機可乘,建議公安部門聯合相關的部 門,透過明查暗訪等形式加強執法、重點執法。國 家旅遊局同時應在全國進行大規模的教育、宣傳工 作,提升消費者對自身利益的警覺性」。

區永熙倡互通新聞



出境旅遊目的地。2012年,中國公民境外旅遊消費達 1,021 億美元,對全球國際旅遊消費增長貢獻率超過 30%。有估計2013年中國公民出境旅遊人數將超過 9,000萬人次,2014年更有望突破1億人次。

(記者 鄭治祖)

旅遊業的承受及

深圳非戶籍居民

作為一個出境旅遊大國,中國遊客自然較易受到留意,如果他們 有不文明的行為或習慣,也同樣較易受到留意,造成影響。最近就 有報道指,中國遊客被評為世界「最不受歡迎遊客」的第二位,僅 次於美國遊客,而《紐約時報》則將中國遊客列為「最不受歡迎的 遊客」。

不文明行為損國家形象

這些評價可能以偏概全,但也不能否認,確實有一些國人在出外旅 遊時行為表現有欠文明,造成不良觀感,對同胞甚至國家的形象都有 負面影響,因此我們仍然需要不斷推進旅遊文明的建設,提高國人出 外旅遊的文明水平。我們認為,隨着國家經濟發展,對外影響力不斷 擴大,加強旅遊文明建設也是提升國家軟實力的一項重要工作。

我們認為,通過系列性公益廣告宣傳文明旅遊信息,揭示各種不 文明行為,是有效提升國人旅遊文明意識的方法,因此建議各級政 府制定相關的宣傳規劃,並提供足夠經費,確保有關公益廣告在不 同媒體有充分曝光,深入民心,起到潛移默化的效果。此外,在小 學的德育課程中加強有關旅遊文明的教育,有助從小培養國民的文 明禮貌風氣,此舉也可以帶動學生與家長的互動交流,對家長的行 為習慣也可能帶來一定改變。

做到入鄉知俗入境知禁

另外,旅遊部門和業界也需要對出境旅客做好文明行為的提示工作, 讓旅客充分認識個人行為與國家形象有緊密關係,其中特別要針對不同 國家或地區的風俗習慣和社會規範作出提示,確保旅客入鄉知俗、入境 知禁。我們也建議有關部門和業界推行文明旅客獎勵計劃,獎勵有突出 文明表現的旅客,並通過媒體加以宣傳表彰。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內地及 香港居民因文化差異而引起了矛盾,全 化、校園文化 等等方面,開 展合作和交

國政協香港委員區永熙在全國「兩會」 期間提案,希望加強在新聞宣傳和社會 公共教育方面協同配合,對發生在兩地 的熱點問題,及時地進行宣傳報道和公 民教育,及鼓勵支持熱心參與和積極推 動兩地文化交流,旗幟鮮明地堅持愛國 爱港立場的文化人士等。

區永熙指出,一是要加強雙方在新聞 對堅持愛國愛 宣傳和社會公共教育方面協同配合,對 港立場的文化 發生在兩地的熱點問題,及時地進行宣 人士,在輿論 **的配合**。 傳報道和公民教育。他建議兩地有關部 門建立重大事件和問題的新聞通氣機 制,互為對方及時準確進行宣傳、教育 提供資訊和背景資源。

免市民不明眞相遭誤導

他續說,中央、特區政府和有關的地 方政府也應把香港特區的熱點關注,包 括自然災害、重大事故等,利用各自的 新聞發布管道和平台,及時向公眾發 布,以免市民被不明真相、不辨是非而 受人誤導和蠱惑。

二是內地和香港應進一步拓寬領域, 增強文化合作與交流的影響力,包括為 兩地文學藝術家易地深入生活盡可能創 造條件,及重點扶持、鼓勵社會資助, 採取充實機構、設立基金、培訓人才等 俗文化、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發掘和保 性要正確引導,及時化解。

對熱心參與兩 地文化交流 ■區永熙建議加強兩地 在新聞宣傳和公共教育

三是內地和

香港愛國媒體

上給予支持,並表彰和獎勵對積極推動 兩地文化並卓有成就的文化人士。

把香港問題列內地教材

四是內地把香港問題的基本內容列入 各級公務員培訓教材,作為公務員必備 的基本常識,並定期組織公務員互訪交 流和學習。兩地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 門,在發布教材編寫大綱或指引時,要 求大、中學校盡可能地在正式教材或教 學輔導材料中,把國情和香港基本問題 的內容列入其中,在組織兩地青少年和 校際文化交流、知識競賽等活動時,突 出國情和香港問題常識的教育。

五是建立預警機制、互通資訊機制, 制訂各種處置的預案,在遇上兩地文化 交流中因文化差異引起的矛盾和問題 措施,協助相對條件困難的領域,如民時,可增強反應的靈敏度和處理的有效

香港文匯報訊(兩會報道組 林舒婕)

續期的形

■簡松年

高,內地商品房使用年限的困擾日益浮現,對業主自 師出身的全國政協香港委員簡松年提出,內地可參考 香港經驗,盡快完善土地使用續期的法律法規,並推 出切實可行的政策,解決土地使用權和房屋所有權在 期限上的衝突問題。

簡松年指出,香港在回歸過渡期,曾面臨同樣問 題,人心惶惶,中英聯合聲明提出毋須補地價而交低 金額地租的辦法,簡單有效地解決土地使用續期問 題,徹底消除了社會的憂慮。

法律真空 潛伏危機

內地物權法及相關法律有房屋土地使用權「自動續 期」的規定,但配套法律、法規遲遲未能出台。「房 產年限到期該如何續期,向哪個部門申請,需要補繳多 少土地出讓金,以什麼為標準,這些問題暫時沒有任何 法律、政策能夠回答,可能帶來的經濟損失和風險將越 來大、越來越多,對業主、房地產業、金融業都可能埋 下潛在的危機,甚至觸發信心危機、破壞社會和諧。」

簡松年建議,內地可引入以繳付地租換取土地使用權續期的辦 法, 並盡快立法形成可執行的制度; 地租的計算方法為物業每年 租金市值乘以一個固定租率。地租釐定和徵收應該低廉、簡單的 原則,以協助業主順利續期為最主要目的。

他說,「內地地域廣闊,各地經濟狀況差異大,不同城市的 地產價格、租金水平分別很大,各地政府應設立類似的估值機 構,對本地租務市場進行準確評估」,若沒有能力支付新地 租,政府可在房產證上做登記,在沒有繳清新地租前,該房產 不能進行再轉讓或銀行抵押。

總理報告 掌聲真情



租

制

續

北京人民大會堂召開,作為港區全國人 大代表,我有幸參與其中,並見證國務 院總理李克強發表政府工作報告。

當總理發表工作報告時,我不自覺地 做了兩件事情:第一,我急不及待打開報告內容,不斷搜尋中

央政府有哪些新政策方針,因為我堅信中央要做什麼,就一定 可以做到,而且做得正確,這是國家主席習近平上任以來的治 國風範。當然,我最留意的港澳事務部分——高度自治、「港 人治港」是不言而喻吧?新人事新作風,這不必年年講、月月 講——還有國家的環保政策。

第二,信不信由你,有四次鼓掌是由我 主動發起的,而且有三次成功呢。過往的 總理宣讀報告時,當他語調高揚,或至高 潮處,台下便會齊聲拍掌,但今次的則比 較零散,開始時由兩三個人拍掌,然後才 陸續有代表的掌聲緊隨而至。我覺得這樣 比較自然,大家都是真情流露,這是我感 覺與過去全國人大會議最大的不同。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 蔡素玉 (香港文匯報兩會報道組 陳嘉洛整理)

